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办事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精简办理要件，提升服务效能，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便捷化、高效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加省时、省心、省力。按照市委推动简政便民提升服务效能的工作要求，我中心认真梳理了现行的缴存、提取、贷款业务政策，进一步优化和精简了业务办理要件和办事流程，现将重新修订的业务办事指南公布如下：

缴存业务

单位开户登记

相关规定：

单位开户登记是指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包括下设的各县（市、区）管理部、平朔经办机构，以下统称为“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

办理要件：

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表》《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设立登记表》；

2.职工工资花名表（一份）、开户所需其他证明材料。

温馨提示：

1.所需表格可到中心业务窗口领取或中心官方网站下载；

2.所填表格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

1.单位经办人持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业务窗口办理；

2.窗口业务人员为其办理单位及个人账户设立手续，并打印《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单位开户凭条》；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即到即办。

单位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相关规定：

汇缴是指单位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的业务。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按时足额汇缴到中心在受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内。

补缴是指单位未按月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对职工漏缴、少缴的情况下办理的缴存业务。其中，单位整体未按月代扣代缴的，应按 照汇缴业务办理。

办理要件：

1.单位若当月汇缴人员发生新增或减少变更时，单位经办人需填写《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并加盖公章；

2.单位若有特殊情况需为职工办理补缴业务的，若补缴三个月以内的（包括三个月），单位经办人只需填写《朔州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若补缴超过三个月的，单位经办人须填写《朔州市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与《朔州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一式两份），并提供职工补缴证明与收入证明材料。

温馨提示：

1.所需证明材料均需复印在A4纸上，并按原件顺序整理装订；

2.所需表格可到中心业务窗口领取或中心官方网站下载；

3.《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中各栏必须准确填写；

4.所填表格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

1.办理汇缴业务的，单位经办人通过网上业务大厅核定本单位应缴人数、应缴金额、汇缴年月、未分配金额，确定无误后，再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将单位及个人月缴存额按月足额汇入中心的归集专户内。若单位人员有变动，经办人进入网上服务大厅主页办理变更，需上传《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无需留存纸质资料。经办人先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再办理汇缴业务。

2.办理补缴业务的，单位经办人首先持上述相关材料到中心业务窗口办理初审手续；然后经中心窗口业务负责人审批（补缴未超过3个月的不需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将补缴金额汇入中心归集专户后，在网上服务大厅办理补缴录入业务，之后由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办理入账业务。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即到即办。

年度核定

相关规定：

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每年核定一次，时间为每年7月份。单位在每年核定时，应如实填写职工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不得瞒报、错报。经核定的月缴存额，一年内不能变更。

办理要件：

1.《朔州市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调整表》；

2.职工工资花名表（一份）。

温馨提示：

1.所需表格可到中心业务窗口领取或中心官方网站下载；

2.所填表格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

1.、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基数调整数据录入并上传上述办理要件。

2. 单位经办人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完成办理，打印《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基数比例核定凭条》，此业务无需中心审核。

办理时限：

网厅即办。

降低比例缴存、缓缴

办理要件：

1.单位降低比例缴存或缓缴的书面申请；

2.《降低比例缴存 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表》（一式两份）；

3.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降低比例缴存或缓缴的决议。

温馨提示：

1.所需表格可到中心业务窗口领取或中心官方网站下载；

2.此项业务适用于缴存比例低于5%的困难企业；

3.所填表格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

1.单位经办人持上述材料到中心业务窗口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初审后，转中心审批；

3.审批通过后，在《降低比例缴存、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表》上签字盖章（中心留存一份，返单位一份）；

4.窗口业务人员办理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业务。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即到即办。

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相关规定：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破产或者改制等情形而终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

办理要件：

1.《住房公积金注销申请表》（一式两份）；

2.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上级部门批准文件、人民法院破产裁定、公司决议、工商管理部门责令关闭文件等；

3.《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

4.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温馨提示：

1.所需证明材料均需复印在A4纸上，并按原件顺序整理装订；

2.所需表格可到中心业务窗口领取或中心官方网站下载。

3.所填表格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破产清算组织公章。

办理流程：

1.单位经办人持填妥的《住房公积金注销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到中心窗口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审核；

3.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在《住房公积金注销申请表》中签字盖章；

4.窗口业务人员为其办理职工账户转移及单位账户注销业务，并打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注销凭条》。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即到即办。

单位信息变更

相关规定：

单位信息变更是指已在中心办理开户登记的单位，若单位信息中的必变更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单位经办人信息）发生变化，须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办理要件：

1.《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2.变更单位名称的，应提供新证书、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原件；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证书或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变更单位经办人的，应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温馨提示：

1.所需证明材料均需复印在A4纸上，并按原件顺序整理装订；

2.所需表格可到中心业务窗口领取或中心官方网站下载。

3.所填表格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

1.单位经办人持填妥的《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材料到中心业务窗口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窗口业务人员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变更业务。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即到即办。

公积金转移接续业务

相关规定：

缴存职工有多个账户，先进行账户合并，再办理转移业务。

办理要件：

1.同城合并转移

1.1 账户合并需本人携身份证原件到窗口办理；

1.2 账户转移需填写《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

2.异地转移接续

2.1 同城转异地，到异地办理，所需资料咨询异地公积金中心。

2.2 异地转同城，到我中心办理。

2.2.1 职工本人身份证原件；

2.2.2《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温馨提示：

1.所需证明材料均需复印在A4纸上，并按原件顺序整理装订；

2.所需表格可到中心业务窗口领取。

3.所填表格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

1.同城合并转移

1.1 职工持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业务窗口申请；

1.2 窗口业务人员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同城合并转移业务。

2.异地转移接续

2.1 职工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心业务窗口（现为12329服务中心）申请，填写《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2.2 中心业务窗口受理，出具《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并传递到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 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收到我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后，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业务；

2.4 职工异地资金转入我中心归集专户后，窗口业务人员核实无误后，将转入资金记入职工在我市已开立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即到即办。

提取业务

退休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职工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只需携带原件；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或手机公积金App）办理；

3.办理时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必须为封存状态；

4.若职工本人及配偶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住房公积金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5.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审核。凡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办理，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职工本人银行卡中。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账户封存满半年以上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职工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只需携带原件；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或手机公积金App）办理；

3.办理时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必须为封存状态，且封存满半年以上；

4.若职工本人及配偶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住房公积金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5.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审核。凡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办理，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本人银行卡中。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职工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3.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4.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一至六级伤残等级的鉴定证明。

5.委托他人提取的，另须出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身份证需携带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办理；

3.办理时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必须为封存状态；

4.若职工本人及配偶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住房公积金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5.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窗口办理；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审核。凡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办理，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本人银行卡中。

出境定居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职工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3.本地户籍注销证明（销户原因必为“出境定居”）。

4.委托他人提取的，另须出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身份则需携带原件，其它要件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办理；

3.办理时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必须为封存状态；

4.若职工本人及配偶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住房公积金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5.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窗口办理；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审核。凡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办理，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本人银行卡中。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注销证明）；

2.提取人（指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3.职工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被宣告死亡证明三者任选其一）；

4.提取人（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

5.提取人（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死亡职工的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等）；

6.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共同签名的《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职工继承人提取公积金承诺书》，情况特殊的需提供经公证的继承协议或遗嘱，或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判决书）等裁判文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继承调解协议书。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身份证需携带原件，其他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合法继承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各个网点办理；

3.办理时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必须为封存状态；

4.若职工本人及配偶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5.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6.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本人或提取人的银行卡中。

办理流程：

1.提取人携带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窗口办理；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初审；

3.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提取人或职工本人银行卡中。

购买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如需提取配偶或直系血亲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或直系血亲身份证及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等）；

3.购房证明材料

3.1 若所购住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提供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售房单位签章的不少于20%的首付款收据。

3.2 若所购住房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4.提取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提取时间及额度：

职工凡购房时未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行为(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7年之内均可提取，累计提取额不超过房屋总价(职工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购房时间按房本签发日期为准，房屋按多层建筑3000/㎡，高层建筑3800/㎡核算总房价，有《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全款增值税发票的，按材料中体现的房屋价格执行)。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职工在首次申请提取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后续如职工使用的是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只需携带原件即可；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办理；

3.职工本人及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5.职工所提住房公积金转入职工本人银行卡中；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窗口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初审；

3.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职工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职工本人银行卡中。

异地购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如需提取配偶或直系血亲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或直系血亲身份证及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等）；

3.购房证明材料

3.1 所购住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提供网上签约并在购房地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少于20%的增值税发票(凡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能在网上核查到的，可提供收付款凭证)；

3.2 所购住房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能体现房屋总价的证明材料(全额增值税发票等)；

4.提取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提取时间及额度：

职工凡未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行为7年之内均可提取，累计提取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职工在首次申请提取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后续如职工使用的是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只需携带原件即可；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办理；

3.职工本人及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窗口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初审；

3.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职工本人银行账户。

购买再交易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如需提取配偶或直系血亲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或直系血亲身份证及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等）；

3.购房证明材料：

3.1 不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先取后贷业务的，提供卖房人的身份证、过户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存量房买卖合同》、契税发票也可申请办理；

3.2 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供卖房人的身份证、过户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存量房买卖合同》、契税发票。

4.职工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提取时间及额度：

职工凡未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行为7年之内均可提取，累计提取额不超过房屋总价(按多层建筑3000元/㎡、高层建筑3800元/㎡标准核算房屋总价，有契税发票、全款增值税发票或《存量房买卖合同》等证明材料的，总房价按材料中体现的交易价执行)。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职工在首次申请提取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后续如职工使用的是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只需携带原件即可；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办理；

3.职工本人及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窗口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初审；

3.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职工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职工本人银行卡中。

购买保障性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如需提取配偶或直系血亲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或直系血亲身份证及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等）；

3.购房证明材料

3.1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提供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签章的购房合同（协议），不少于20%的首付款凭证；

3.2 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职工，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4.职工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提取时间及额度：

职工凡未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行为7年之内均可提取，累计提取额不超过房屋总价（职工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按多次建筑3000/㎡，高层建筑3800/㎡核算总房价，有《商品房买卖》或全款增值税发票的，按材料中体现的价格执行。）。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职工在首次申请提取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后续如职工使用的是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只需携带原件即可；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办理；

3.职工本人及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5.职工所提住房公积金转入职工本人银行卡中；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窗口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初审；

3.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职工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职工本人银行卡中。

购买拆迁安置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如需提取配偶或直系血亲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或直系血亲身份证及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等）；

3.拆迁部门签章的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不少于20%的首付款凭证；

4.职工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提取时间及额度：

职工凡未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行为7年之内均可提取，累计提取额度不超过职工自付款部分，即安置住房总价款减去拆迁补偿款。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职工在首次申请提取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后续如职工使用的是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只需携带原件即可；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办理；

3.职工本人及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事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窗口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初审；

3.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职工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职工本人银行卡中。

建造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如需提取配偶或直系血亲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或直系血亲身份证及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等）；

3.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批准文件；

4.购买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发票。

提取时间及额度：

职工可在审批文件批准之日后7年内申请提取，在不超过此项消费行为总支出的前提下，可按1000元/㎡（建筑面积）核定最高可提取额度。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职工在首次申请提取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后续如职工使用的是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只需携带原件即可；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各个网点办理；

3.职工本人及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窗口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初审；

3.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职工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职工本人银行卡中。

翻建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如需提取配偶或直系血亲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或直系血亲身份证及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等）；

3.房屋所有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证或宅基地审批证明等；

4.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翻建批准文件；

5.购买建筑材料及其它施工费用发票。

提取时间及额度：

职工可在发生此项消费行为7年内申请提取，在不超过此项消费行为总支出的前提下，可按1000元/㎡（建筑面积）核定最高可提取额度。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上述办理要件职工在首次申请提取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后续如职工使用的是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只需携带原件即可；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办理；

3.职工本人及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窗口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初审；

3.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职工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职工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大修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身份证；

2.如需提取配偶或直系血亲住房公积金的，提供配偶或直系血亲身份证及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等）；

3.房屋所有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证或宅基地审批证明等；

4.房屋所在地房管部门或城建部门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5.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发票或分摊到本户的修缮费用凭证。

提取时间及额度：

职工可在发生此项消费行为7年内申请提取，在不超过此项消费行为总支出的前提下，可按1000元/㎡（建筑面积）核定最高可提取额度。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后续如职工使用的是同一套住房申请提取，只需携带原件即可；上述办理要件职工在首次申请提取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办理；

3.职工本人及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提取。

办理流程：

1.职工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到中心任一网点窗口申请；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初审；

3.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职工所提住房公积金即时转入职工本人在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并已激活的任一I类银行借记（储蓄）卡。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明白卡

办理要件：

1.在我市申请办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市缴存职工在申请办理逐月冲、冲本金、一次性结清贷款业务的，只需出示职工本人人身份证；

2.我市缴存职工在异地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发放贷款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显示余额的近一年的还款明细，个人异地贷款还款账户（若职工贷款银行不是工、农、中、建、交、晋商、邮政储蓄银行，可提供本人在这七家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到即办。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温馨提示：

1.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首次申请办理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其它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后续如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同一笔贷款的，只需携带显示贷款余额的还款明细原件即可；

2.职工本人携带上述办理要件可到中心任一网点或(或手机公积金App)办理；

3.辖区内缴存职工，在本市申请办理贷款时可同时申请“按月冲还贷款”业务。职工在贷款期间只需申请一次，在还款期间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储存余额不够偿还一个月贷款时，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会自动将还款账户切换为公积金账户与职工与中心签订的委托扣款银行账户组合足额扣款；在异地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能申请冲还贷，只能申请提取；

4.职工在连续还款满6个月以后，可以申请办理“冲还部分贷款本金”业务。每个自然年度可以申请办理一次，每次还款额度不低于一万元；

5.职工在连续还款满6个月以后，可以申请办理“提前一次性冲还全部贷款本息”业务；

6.职工本人及配偶在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不能办理。

办理流程：

1.职工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心任一网点申请办理；

2.窗口业务人员受理并审核；

3.符合条件的直接办理。

（未完待续）

投稿邮箱：szrbjzb@163.com 新闻热线：0349－6188033/6188018 广告热线：0349-6051009 印刷：朔州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349-2021399）
本报地址：朔州市安泰街1号新闻大楼 发行单位：朔州市邮政公司 邮发代号：21-50 发行范围：全国邮政编码：036000 每月报价：32元
朔州日报 朔州智慧通 这里是朔州 朔州新闻网